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45号

当事人：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服务分公司

住(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3 号

暂住地：无

营业执照号：91110101MA7FE1G042

法定代表人：彭深富

委托代理人：冯伟

案由：违法建设

2024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朝阳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督办通知单【朝创无督字（2025）69 号】，你（单位）涉嫌有违法建设行为，本行政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到达现场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8 号红酒屋第三层的建筑物，具体为：1 处钢架结构房屋，南北长 17.8 米，东西长 10.2 米，面积为 181.56 平方米。目前用于居住经营。搭建时间大约为 2020 年 10 月，根据 2019 年 4 月 28 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

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8号红酒屋第三层存在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16日

